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省鼎润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鼎通科技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